

##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承辦人：金惠琳  
電話：(02)2726-1481轉200  
傳真：(02)2728-1331  
電子信箱：612@lk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教藝字第111600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9797637\_11160066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1年10~11月研習計畫，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各場次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及講師公假出席。
- 三、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

